

臺北市政府 99.10.07. 府訴字第 0997011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3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辛亥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檳榔.....；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56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設備），該函於 99 年 6 月 9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3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30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

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.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函係訴願人店內 70 歲不識字之員工收受，該員工誤以為係稅單，並未轉交，訴願人至 99 年 7 月 20 日收到裁罰之原處分才知悉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56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設備），該函於 99 年 6 月 9 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3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仍未改善。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通知函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函係訴願人店內 70 歲不識字之員工收受，該員工並未轉交，其至 7 月 20 日收到裁罰之原處分才知悉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

」是該條文並無處罰前通知限期改善之規定，訴願人無論有無收受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56100 號函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裁處罰鍰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況系爭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 2456100 號函係於 99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並非如訴願人所稱係其員工所代收。況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本件縱該實際收受之員工為 70 歲且不識字，惟依據一般經驗法則，訴願人願意僱用之員工，應係具備辨別事理能力，該名員工收受限期改善函，應屬合法送達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